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7006 號

被處分人：仁美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091426

址 設：臺北縣新店市新店路 8 號 2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仁美健康雜誌 93 年 2 月創刊號刊載「『仁美國際水研發機構』十五年來努力推廣消費者生飲純淨的優質元氣水」，對於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事 實

一、案據宇泉企業行（負責人：○○○）來函檢舉略以：

- （一）○○○於 87 年成立人美有限公司專營大型淨水系統，復於 89 年成立宇泉企業行（下稱檢舉人），致力研發生產家庭用淨水機，對外則以「仁美水研發機構」自稱，並於 89 年 11 月 29 日設立網站（www.ren-men.cow.tw）廣為宣傳，其「仁美 REN MEN」及「公爵 DT」分別於 89 年 2 月 16 日及 6 月 1 日取得商標權。○○○自 89 年起即以「仁美水研發機構」台北營業處之名，從事銷售安裝檢舉人所生產之「公爵 DT」以琳元氣水生飲機。91 年○○○教授於著作「無毒一身輕」中提及檢舉人所生產之「公爵 DT」以琳元氣水生飲機所產生的水超越歐美國家，並由○○○撰文介紹有關該生飲機濾心材質及功效等，因

該書暢銷帶動其生飲機售況空前，消費者已深知「仁美 REN MEN」、「公爵 DT」、「以琳元氣水」係屬「仁美水研發機構」之產品。

- (二) 詎料○○○與其○○○○○見該生飲機的市場一片看好，遂不甘只賺取銷售安裝的利潤，乃欲竊占檢舉人多年辛苦經營的市場，先後於91年8月私下申請「以琳元氣水」商標，91年12月成立仁美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93年2月以「仁美國際水研發機構」為名印製季刊（創刊號）寄交消費者，內容所載凡公司簡介、產品圖片均屬檢舉人所有，而第三版（創刊號）首行更佯稱「仁美國際水研發機構」推廣生飲時間長達15年之久，藉此使消費者誤以為「仁美國際水研發機構」即是「仁美水研發機構」，因此檢舉人決定停止供貨。○○○乃於93年3月31日以書面致歉，除答應修改網頁內容並要求繼續供貨。檢舉人不知其詐恢復供貨，被處分人旋於93年4月申請「仁美 REN MEN」商標登記，同（93）年6月又成立仁美國際水研發有限公司（下稱仁美國際公司，○○○為公司負責人），開始仿造外觀與檢舉人完全相同之生飲機及濾心，為消費者安裝進行全面替代檢舉人之產品。另被處分人與仁美國際公司所販售的「以琳新一代元氣水生飲機」含有核種K-40放射性物質，有害人體健康，而卻在其經銷商手冊宣稱第7道礦石濾心不含「放射性物質」，欺騙消費大眾。

二、檢舉人提供相關事證及到會說明略以：

- (一) 本案係檢舉被處分人與仁美國際公司銷售「以琳元氣水生飲機」之濾心，仿冒檢舉人產製「公爵DT生飲機」之濾心。「以琳元氣水生飲機」共有7道濾心，第1道、第5道為礦石濾心（黃色），第2道、第3道為樹脂濾心（綠色），第4道、第6道為活性碳濾心（白色），第7道為陶磁濾心（白色），其中礦石濾心（黃色）、樹脂濾心（綠色）、活性碳濾心（白色）之外觀，不論其形狀、顏色、大小、說明字樣貼紙、裝置（礦石濾心、樹脂濾心、活

性碳濾心各 2 支) 均與檢舉人產製「公爵DT生飲機」濾心相同，僅其第 5 道礦石濾心(黃色)右下角字樣貼紙標示「R」，與檢舉人產品標示「5」(代表第 5 道濾心)不同，渠等涉及抄襲、混淆，並使用幾近與檢舉人對外宣稱「仁美水研發機構」之名稱，致使消費者混淆誤認係檢舉人之濾心商品。

- (二) 檢舉人產製「公爵 DT 生飲機」濾心裝置於 94 年 5 月 11 日取得「淨水器裝置改良」新型第 M264001 號專利證書，與坊間淨水機濾心裝置不同。檢舉人產製「公爵 DT 生飲機」第 1 道、第 5 道為礦石濾心(黃色)，第 2 道、第 3 道為樹脂濾心(綠色)，第 4 道、第 6 道為活性炭濾心(白色)，其中礦石濾心(黃色)、樹脂濾心(綠色)、活性炭濾心(白色)各 2 支，與坊間淨水機濾心裝置礦石濾心(黃色)、樹脂濾心(綠色)、活性炭濾心(白色)僅各 1 支不同。此為檢舉人裝置特點，功能為保障水能更乾淨，過濾更完整，但並無該表徵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具體事證。
- (三) 檢舉人於 89 年開始將所產製案關產品(公爵 DT 生飲機)以「公爵 DT 生飲機」命名並自行銷售。90 年另以同樣結構而以「以琳元氣水」命名，由檢舉人負責產製，路加國際養生有限公司(下稱路加公司)、○○○負責銷售，至 93 年 9 月因路加公司客戶通知水質有問題，路加公司查出該濾心雖經由被處分人提供更換，惟經向檢舉人查證始知並非檢舉人產製之濾心，係被處分人自行提供之濾心，至 93 年 11 月以後因被處分人使用非檢舉人產製之濾心，檢舉人即不再供應淨水機予○○○。
- (四) ○○○於 89 年起代表仁美水研發機構台北營業處銷售檢舉人所生產之「公爵 DT 生飲機」，於銷售過程中介紹○○○與檢舉人認識，經檢舉人與○○○深談後確定銷售檢舉人之產品，○○○於 90 年起命名「以琳元氣水」為「公爵 DT 生飲機」之副品牌，並由○○○負責安裝服務，每台收取 500 元服務費。期間○○○在雙方不知情之下，私

下申請「以琳元氣水」商標，企圖將這三年來檢舉人與路加公司的努力及銷售名單占為己有，並向舊有客戶更換表徵完全一樣濾心，更於 93 年 6 月成立仁美國際公司，企圖加深混淆消費者以合法掩飾非法的仿冒行為。

- (五) ○○○為檢舉人創立之仁美水研發機構台北營業處代表人(89年6月至91年12月)或代表單位(被處分人91年12月成立)，從事公爵DT淨水機及以琳元氣水淨水機的銷售及售後服務，惟於93年6月以其先生名義(○○○)成立仁美國際公司，以幾近相同名稱竊取檢舉人多年研發製造的成果，並開始製造幾近完全相同的濾心，向先前購買的消費者換置濾心，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及第24條規定。
- (六) 被處分人與仁美國際公司於經銷商手冊第13頁(認識以琳新一代元氣水生飲機)及廣告DM宣稱第7道礦石濾心不含「放射性物質」，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
- (七) 檢舉人於「無毒一身輕」撰寫以琳元氣水製造器的簡介，由於「無毒一身輕」海內外發行超過50萬冊，其廣告效率以每本50元計算，其廣告效果為2,500萬元，林光常博士2年600場演講，除了排毒餐外也推薦淨水機，以每場5萬元計算其廣告效果超過3,000萬，案關生飲機於臺灣、大陸、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國等地皆為數一數二的品牌。


三、被處分人與仁美國際公司提出書面答辯及到會說明略以：

- (一) ○○○於89年間，以稍早設立之「永紳國際有限公司」向○○○先生購入一台大型投幣式加水機，○○○思及大台北地區民眾之習慣，如能生產小型家庭式水機並販賣或供應予一般家庭，則是可從事之事業，於是與檢舉人進行合作生產家用小型淨水機，由檢舉人受○○○委託負責研發、生產淨水機，○○○則負責產品行銷事宜，而林光常之路加公司則為總經銷商，銷售○○○之以琳元氣水機。嗣於93年間因利益關係，三方(即○○○、○○○、○○○)結束合作關係，○○○便開始建立自己

的通路，另尋其他經銷商合作銷售以琳元氣水機。另被處分人於全國北、中、南各地(如：台北縣汐止市、板橋市、新竹市、彰化市、台東市、嘉義市、台南縣永康市等)均設有代理經銷商專門販售以琳元氣水機。

- (二)「以琳元氣水」乃是聖經上的一個地名，由於○○○與○○○均為基督徒，雙方合作期間○○○曾建議○○○將元氣水機命名為「以琳元氣水」，○○○覺得這個名稱不錯，即以之作為商標申請註冊，並授權○○○所經營之路加公司為該品牌之總經銷商，直至 93 年間與○○○、○○○三方合作結束，○○○乃另外建立自己之通路市場。
- (三)「仁美 REN MEN」及「以琳元氣水」均為被處分人之註冊商標，故就上開二商標依法既然享有商標權，自有權使用該商標於商品上，被處分人與仁美國際公司所為之生產、銷售行為，應屬合法權利之行使。此外，對於「公爵 DT」商標，被處分人亦係合法取得○○○授權使用至 97 年 4 月 9 日止。職此，何來所謂使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說？檢舉人今日此舉實係出於仁美國際公司前曾對其提出檢舉，挾怨報復而胡亂指控，核其心態實為可議。又，檢舉人主張「消費者深知『仁美 REN MEN』、『以琳元氣水』及『公爵 DT』係屬『仁美水研發機構』之產品」等云云，更與事實不符；蓋如前所述，被處分人與仁美國際公司為推廣系爭生飲機產品（以琳元氣水生飲機），不僅投入大量人力、資金進行廣告、行銷，廣設經銷據點遍佈全國，其產品不僅品質優良，榮獲各項獎項殊榮，且深受消費市場所青睞。是檢舉人上開指摘，自不足採信。
- (四)以琳元氣水生飲機共出產 4 代機型，系爭以琳元氣水生飲機由仁美國際公司負責購買原料、組裝、研發，被處分人負責送貨、售後服務、濾心更換等。銷售流程為客戶向經銷商訂購，經銷商傳真客戶資料給被處分人，由被處分人派員送貨、安裝，並負責濾心更換，經銷商僅

負責接受客戶訂單，不經手送貨、安裝、濾心更換之業務，由被處分人支付經銷商佣金。亦有客戶直接以電話向被處分人訂購。每半年由被處分人向客戶通知更換第1道至第3道濾心，每年更換全套濾心(第1道至第7道)。

- (五) 以琳元氣水生飲機之內部機構係由7道濾心所組成，其濾心之結構、規格、顏色、外觀為一般市場飲水機濾心所通用，並無特徵，僅各家濾心內容物有所不同。以琳元氣水生飲機(第三代)除第6道為原裝進口，其餘濾心顏色並未固定，隨每一次進貨作改變。另以琳元氣水生飲機(第四代)第6道及第7道濾心與以琳元氣水生飲機(第三代)相同，其餘第1道至第5道濾心顏色均改變成白色，並標記編號1、2、3、4、5在其濾心外殼上。以琳元氣水生飲機(第三代)於90年底開始銷售，94年6月停產，94年底即停止銷售，但濾心至今仍繼續使用。至以琳元氣水生飲機(第四代)於94年5月開始銷售，該生飲機及濾心至今仍繼續使用。被處分人與仁美國際公司之濾心上均標示有中文「以琳元氣水專用濾心」字樣(或英文「REN MEN」商標字樣)、水波紋「」商標圖樣及「仁美科技有限公司」字樣。上開標示足資相關事業或消費者認識其為被處分人與仁美國際公司之產品。
- (六) 仁美健康雜誌 93年2月創刊號係由被處分人所出資製作、審核後刊登，印製約200份，於93年2月至4月散發，數量約100份，散發對象為經銷商及客戶。
- (七) 有關「仁美國際水研發機構」推廣生飲長達15年之具體事證資料：○○○於78年擔任Toyota汽車業者之業務人員，有相當的客戶群，渠於當時就有喝好水保健康之理念，故即站在義務教育推廣消費者生飲純淨之優質水保健康等理念服務他的消費者，就如現在的義工媽媽的熱心努力卻不求回報。○○○於83年設立「鉅榮汽車百貨行」門市店，對生飲水已有相當的認知，亦於店內就來店購買的消費者繼續倡導並義務性推廣生飲水之理

念。基於此理念，被處分人於 89 年向○○○購買投幣式大型加水機，放於 Toyota 之保養廠，讓推廣生飲水之理念更加落實。93 年另外再成立仁美國際公司，即開始著力研究水研發。

- (八) 被處分人與仁美國際公司所稱第 7 道礦石濾心之礦石係由日本引進，該礦石曾由日本食品分析中心做過分析，其成分含有許多人體所需之礦物質；又為維護產品品質，被處分人就該礦石曾經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其水質做無毒檢測，仁美國際公司亦曾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水質檢測，不含重金屬物質與放射性等有毒物質，其結論均為符合國家安全標準。況人體體重約含 0.2% 的鉀，其中 0.012% 鉀-40 (半衰期 1.27×10^9 年) 為 β 放射性核種。人類的食物來源中，魚、蔬果、牛奶、肉類和五穀也都含有鉀-40。鉀可以調節細胞內適宜的滲透壓和體液的酸鹼平衡，參於細胞內糖和蛋白質的代謝。有助於維持神經健康、心跳規律正常，可以預防中風，並協助肌肉正常收縮。在攝入高鈉而導致高血壓時，鉀具有降血壓作用。人體鉀缺乏可引起心跳不規律和加速、心電圖異常、肌肉衰弱和煩躁，最後導致心跳停止。一般而言，身體健康的人會自動將多餘的鉀排出體外，故鉀-40 為人體內皆含有之天然核種，為人體所必需，並非如檢舉人所稱係對人體有害之放射物質，此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其他學術等相關網路資料可稽。另被處分人將「以琳元氣水生飲機」之濾心（負離子能量礦石）送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檢驗分析，其檢驗結論為「K-40 為天然核種，分析值低於原子能委員會公佈之豁免管制活度濃度」，雖該礦石含有 K-40 之天然核種，惟該核種之含量為 0.997 ± 0.0191 貝克，遠低於法規所規定之 106 貝克，其含量微乎其微，對人體根本無害。

- 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專業意見略以：被處分人所提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之分析報告，確由該會核

能研究所提供。輻射可區分為人造輻射及天然輻射，Th-232、U-238、K-40 等存在於地殼、大氣、人體組織之天然放射性核種所造成之曝露即天然輻射。由該分析報告顯示，樣品除含 K-40 天然核種外，其他均小於儀器量測之最低可測活度（即於 5000 秒計測時間內，未能測量出樣品的放射性活度），而 K-40 核種之放射性活度，亦未超過該會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之限值，故尚無影響公眾輻射安全之虞。

五、本會於 96 年 10 月 23 日派員訪查大潤發、家樂福及特力屋等大賣場，瞭解一般市售濾心產品外觀，該等賣場銷售千山、大潤發、安德成、好安居等淨水機及濾心產品。

理 由

一、有關被處分人與仁美國際公司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規定乙節：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左列行為：一、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上開規定對於仿冒行為之認定，必須符合「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表徵」、「相同或類似之使用」及「致與他人商品混淆」等要件，始足當之。又所稱「表徵」係指某項具識別力或次要意義之特徵，其得以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用以區別不同之商品或服務，包括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等。惟倘係商品慣用之形狀、容器、包裝，或商品普通之說明文字、內容、顏色等，則不具表彰商品來源之功能，非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所稱之表徵。是以，事業須就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

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始屬違反上開條文之規定。

(二) 本案檢舉人指稱被處分人與仁美國際公司銷售「以琳元氣水生飲機」之濾心，仿冒其「公爵 DT 生飲機」之濾心外觀，不論形狀、顏色、大小、說明字樣貼紙、裝置等均與檢舉人之濾心產品相同，並以「無毒一身輕」乙書之銷售量計算其廣告效果，以主張其產品外觀已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表徵。惟查該書內容尚非以其濾心外觀為訴求，且該書內容亦非一般之廣告資料，尚難據此主張檢舉人產品外觀已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表徵。且查一般市售生飲機之濾心亦為長形圓柱狀，其規格大小亦與檢舉人之濾心產品相仿，且各家濾心產品多以貼紙標示其品牌名稱、濾心材質或相關說明文字，至於外觀顏色則使用白色、黃色、綠色、藍色等不一而足，故檢舉人於濾心產品外觀採用該類商品慣用之形狀、規格及普通之說明字樣貼紙、顏色等，尚不具表彰商品來源之功能。另檢舉人已取得「淨水器裝置改良」之新型專利，倘認被處分人與仁美國際公司涉有仿冒檢舉人之淨水器裝置（濾心裝置），係屬專利法規範之範疇，尚與公平交易法無涉。

(三) 綜上，檢舉人之濾心產品外觀採用該類商品慣用之形狀、規格及普通之說明字樣貼紙、顏色，並不具表彰商品來源之功能，尚非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所稱「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表徵」，故本案無另論究被處分人與仁美國際公司產品外觀有無因「相同或類似之使用」，進而造成「致與他人商品混淆」之必要。爰依現有事實，尚難認被處分人與仁美國際公司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規定情事。

二、有關被處分人與仁美國際公司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乙節：

(一) 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

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足以引起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至所稱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或表徵之標的範圍，係指具有經濟價值之交易標的暨具有招徠效果之其他非直接屬於交易標的之相關交易事項，如事業之身分、資格、營業狀況、經驗等。

- (二) 有關被處分人於仁美健康雜誌 93 年 2 月創刊號刊載「『仁美國際水研發機構』十五年來努力推廣消費者生飲純淨的優質元氣水」乙節，查被處分人於其所散發之仁美健康雜誌及銷售經營合約書等均署名「仁美國際水研發機構」，復於仁美健康雜誌 93 年 2 月創刊號上徵求全省經銷商，並刊載「仁美國際水研發機構竭誠歡迎願意為自己永續事業打拼的您加入推廣優質水的行列，我們期許能為您的客戶帶來優質化的生活，創造飲水無虞的好環境。」顯見被處分人係以「仁美國際水研發機構」對外從事銷售或交易等商業行為，故相關交易相對人據此之認知，仁美國際水研發機構即為被處分人。復查被處分人係於 91 年 12 月成立，惟該公司卻於仁美健康雜誌 93 年 2 月創刊號刊載「『仁美國際水研發機構』十五年來努力推廣消費者生飲純淨的優質元氣水」，使相關交易相對人誤認該公司於發刊時已有 15 年從事推廣消費者生飲元氣水之經驗，而對於該公司從事與業務有關之經驗有所誤認，進而就其所銷售商品之品質產生錯誤之認知。被處分人辯稱其所謂「推廣」係指該公司負責人於 78 年開始宣揚喝好水保健康之理念，惟參諸該公司徵求經銷商使用「……竭誠歡迎願意為自己永續事業打拼的您加入『推廣』優質水的行列……」等文字，此等宣揚理念之


行為，似與該雜誌所刊對於消費者推廣生飲元氣水之行為有別，況該宣揚理念之行為僅係個人經驗，尚無法移植做為該公司從事與其業務有關之經驗。是以，被處分人於仁美健康雜誌 93 年 2 月創刊號刊載「『仁美國際水研發機構』十五年來努力推廣消費者生飲純淨的優質元氣水」，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三) 有關被處分人與仁美國際公司於經銷商手冊宣稱第 7 道礦石濾心不含「放射性物質」乙節，本案檢舉人指稱被處分人與仁美國際公司所販售的「以琳新一代元氣水生飲機」含有核種 K-40 放射性物質，而認其涉有廣告不實。惟據被處分人提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分析報告，該礦石雖含有 K-40，惟 K-40 係屬天然核種，其活度濃度低於豁免管制標準；復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專業意見，該樣品除含 K-40 天然核種外，其他均小於儀器量測之最低可測活度，而 K-40 核種之放射性活度，亦未超過該會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之限值，故尚無影響公眾輻射安全之虞。另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所刊載天然輻射之內容述及：「在人體和食物內最主要的天然放射性核種為鉀-40，一般國民十大主要消費食物如米、豬肉、蛋、蔬菜、水果、麵粉、雞肉、海魚、淡水魚中，均含有鉀 40 存在，而人體由於吸入與食入因素，因此鉀-40 也會存在於體內中。」是該礦石所含 K-40 為人體和食物內最主要的天然放射性核種，普遍存在於一般國民主要消費食物內，且其活度濃度亦低於豁免管制標準，而無影響公眾輻射安全之虞，故被處分人與仁美國際公司宣稱第 7 道礦石濾心不含「放射性物質」，應不致使人產生錯誤之認知，而認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三、有關被處分人與仁美國際公司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乙節：

- (一) 按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

行為。」復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下列各款情形，於未符合本法第 20 條規定之構成要件時，得以違反本法第 24 條規定處理之：(一)襲用他人著名之商品或服務表徵，雖尚未致混淆，但有積極攀附他人商譽之情事。(二)抄襲他人商品或服務之外觀，積極榨取他人努力成果，對競爭者顯失公平，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故倘事業襲用他人著名表徵，有積極攀附他人商譽之情事，或抄襲他人商品之外觀，以榨取他人努力成果，而足以影響交易秩序，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二) 本案檢舉人指稱被處分人與仁美國際公司銷售「以琳元氣水生飲機」之濾心，抄襲其「公爵 DT 生飲機」之濾心外觀，並使用幾近與檢舉人對外宣稱「仁美水研發機構」之名稱，以榨取檢舉人努力成果。惟如前所述，檢舉人產品外觀採用該類商品慣用之形狀、規格及普通之說明字樣貼紙、顏色，故該產品外觀並不具有競爭上之獨特性，且依檢舉人所主張之廣告效果資料，亦難佐證檢舉人就其濾心外觀所投入之努力成果。又檢舉人所提出被處分人與仁美國際公司仿冒其濾心之仿冒產品，除經被處分人與仁美國際公司否認係其銷售之產品外，亦與其到會陳述時所述之外觀顏色有別（第 2 道濾心照片為白色，到會陳述為綠色；第 4 道濾心照片為綠色，到會陳述為白色），且與檢舉人另外提出被處分人與仁美國際公司自行更換之仿冒產品及涉有廣告不實之第 7 道濾心有所不同。是倘就檢舉人另外提出被處分人與仁美國際公司之仿冒產品，或被處分人與仁美國際公司自行提出之濾心產品以觀，該等濾心產品（除第 6 道濾心）上均標示中文「以琳元氣水專用濾心」字樣（或英文「REN MEN」商標字樣）、水波紋「」商標圖樣及「仁美科技有限公司」字樣，足以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用以區別不同之商品，且被處分人與仁美國際公司自 94 年 5 月起所銷售第四代「以琳元氣水生飲機」已將第 1 道至

第5道濾心顏色均改為白色並標示編號、水波紋「」等，其外觀已有相當改變，足見被處分人與仁美國際公司積極從事區別彼我商品之努力，尚難認其涉有抄襲檢舉人商品外觀之情事。至於被處分人與仁美國際公司使用「仁美國際水研發機構」名稱，雖與檢舉人對外使用之「仁美水研發機構」相似，惟查被處分人於91年12月成立，從事飲水機、濾水器材之銷售，復於93年12月16日取得「仁美 REN MEN」商標註冊，指定使用於飲水機、淨水器等商品，至於「研發機構」為一般非屬公司組織之商業名詞，並無特定法律意涵。是以，被處分人據其公司名稱、商標中文字樣及其銷售商品性質，使用「仁美國際水研發機構」名稱，應屬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其公司名稱及註冊商標之行為，尚符合一般商業習慣，而仁美國際公司亦係依法成立，且渠等已就銷售商品為區隔之標示，是倘無其他積極榨取檢舉人努力成果之行為，則尚難謂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之規定。另檢舉人已於95年12月1日取得「仁美水研發機構」商標註冊（「研發機構」不在專用之列），倘認被處分人與仁美國際公司使用「仁美國際水研發機構」名稱涉有侵害檢舉人之商標權，則屬商標法規範之範疇，尚與公平交易法無涉。

（三）綜上，被處分人與仁美國際公司銷售濾心及使用幾近與檢舉人對外宣稱「仁美水研發機構」名稱之行為，尚難逕認涉有抄襲檢舉人商品外觀，積極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情事。

四、綜上論述，仁美國際公司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至於被處分人於仁美健康雜誌93年2月創刊號刊載「『仁美國際水研發機構』十五年來努力推廣消費者生飲純淨的優質元氣水」，對於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

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8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